

2024 年度

长春市信访局（本级）部门决算

初审：徐 宁

复审：闫新志

终审：赵万刚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吉林省和长春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来信，接待来访，承办应由市委、市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二）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进京、到省、来市上访，参与解决群体性、突发性和异常性上访事件。

（三）承办国家、省信访部门和市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

（四）督促上级和领导对信访批示件的落实、交办、督办或组织查办重大信访事项，排查潜在上访隐患，超前化解矛盾，着力解决好集体访、越级访、重复访，维护社会稳定，分析信访形势。

（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的建议、意见和重大社情民意，提供信访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六）代表市委、市政府考核全市各县（市）区、中直驻长单位市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信访局内设十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来信受理处、网络投诉受理处、来访接待一处、来访接待二处、督查一处、督查二处、市驻京信访联络办公室、机关党总支、综合处。

人员编制情况：长春市信访局机关行政编制 48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现有机关行政编制 45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

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信访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0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798.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91.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9.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89.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08.59	本年支出合计	52	2108.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9.01
	27			55	
总计	28	2117.6	总计	56	21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长春市信访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08.59	210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8.34	179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798.34	179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901.87	90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8.58	51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19.84	1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58.05	25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5	19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85	19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02	6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83	12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1	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1	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1	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9	8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9	8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29	89.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长春市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 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08.59	1212.12	1082.42	129.7	896.4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8.34	901.87	772.17	129.7	896.47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798.34	901.87	772.17	129.7	896.47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901.87	901.87	772.17	129.7	0.00	0.00	0.00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8.58	0.00	0.00	0.00	518.58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19.84	0.00	0.00	0.00	119.84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58.05	0.00	0.00	0.00	258.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5	191.85	19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85	191.85	19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02	68.02	6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23.83	123.83	12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1	29.11	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1	29.11	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1	29.11	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9	89.29	8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9	89.29	8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29	89.29	89.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信访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1798.34	1798.3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191.85	191.85	0.00
	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	29.11	29.11	0.00
	4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	89.29	89.2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	2108.59	本年支出合计	15	2108.59	2108.5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9.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	9.01	9.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9.01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0.00		18			
	9			19			
总计	10	2117.6	总计	20	2117.6	211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春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108.59	1212.12	1082.42	129.7	896.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8.34	901.87	772.17	129.7	896.47
20140	信访事务	1798.34	901.87	772.17	129.7	896.47
2014001	行政运行	901.87	901.87	772.17	129.7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8.58	0.00	0.00	0.00	518.58
2014004	信访业务	119.84	0.00	0.00	0.00	119.84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58.05	0.00	0.00	0.00	25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5	191.85	191.8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85	191.85	191.8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02	68.02	68.0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83	123.83	123.8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1	29.11	29.1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1	29.11	29.1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1	29.11	29.1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9	89.29	89.2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29	89.29	89.2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29	89.29	89.2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信访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	310	资本性支出	4.6
30101	基本工资	242.28	30201	办公费	5.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5.94	30202	印刷费	4.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
30103	奖金	272.9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5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9.98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7	30211	差旅费	20.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1	30214	租赁费	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4.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2	30229	福利费	0.35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4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96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9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82.42	公用经费合计					1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信访局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春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48	0.00	16.20	0.00	16.20	1.28	7.53	0.00	7.53	0.00	7.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驻京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30	330	314.93	95.4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330	330	314.93	95.43%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通过开展信访专项检查、信访督查考评、信访业务培训等工作, 推进各类信访事项高质量办结。 目标 2: 化解重大信访事件风险, 确保实现每月总体化解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目标 3: 年底前化解 91 以上的信访案件。			目标 1 完成情况: 达到了预期效果。 目标 2 完成情况: 每月案件化解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目标 3 完成情况: 信访案件整体化解率达到了 93%。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项检查工作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无偏差
			驻京工作开展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无偏差
			信访信息应录尽录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专项检查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驻京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信访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信访事件化解率	90%	92.5%	化解率提升
			重大信访事件发生数	0 起	0 起	无偏差
			基层信访工作网络覆盖率	95%	100%	无偏差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偏差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偏差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无偏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访群众满意度	92%	95%	群众满意度提升
			信访干部满意度	95%	97%	干部满意度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访接待大厅运行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77.66	93.5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90	190	177.66	93.51%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通过开展信访专项检查、信访督查考评、信访业务培训等工作, 推进各类信访事项高质量办结。 目标 2: 化解重大信访事件风险, 确保实现每月总体化解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目标 3: 年底前化解 91% 以上的信访案件。			目标 1 完成情况: 达到了预期效果。 目标 2 完成情况: 每月案件化解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目标 3 完成情况: 信访案件整体化解率达到了 93%。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信访案件受理件数	10000 件	9800 件	信访秩序良好, 信访案件下降。
			信访督查考评开展次数	2 次	2 次	无偏差
			信访业务培训开展次数	2 次	2 次	无偏差
			信访信息应录尽录率	100%	10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专项检查开展成本	2000 元	2000 元	无偏差
			信访信息系统运维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无偏差
			信访督查考评开展成本	2000 元	2000 元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事件化解率	90%	92.5%	化解率提升
			重大信访事件发生数	0 起	0 起	无偏差
			基层信访工作网络覆盖率	95%	100%	网络覆盖率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偏差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偏差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访群众满意度	92%	95%	群众满意度提升
			信访干部满意度	95%	97%	干部满意度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访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6	26	26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26	26	26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通过开展信访专项检查、信访督查考评、信访业务培训等工作, 推进各类信访事项高质量办结。 目标 2: 化解重大信访事件风险, 确保实现每月总体化解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目标 3: 年底前化解 91 以上的信访案件。			目标 1 完成情况: 达到了预期效果。 目标 2 完成情况: 每月案件化解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目标 3 完成情况: 信访案件整体化解率达到了 93%。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项检查工作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无偏差
			驻京工作开展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无偏差
			信访信息应录尽录率	100%	10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专项检查开展成本	2000 元	2000 元	无偏差
			信访信息系统运维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无偏差
			信访督查考评开展成本	2000 元	2000 元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信访事件化解率	90%	92.5%	化解率提升
			重大信访事件发生数	0 起	0 起	无偏差
			基层信访工作网络覆盖率	95%	100%	网络覆盖率提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偏差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偏差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无偏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访群众满意度	92%	95%	群众满意度提升
			信访干部满意度	95%	97%	干部满意度提升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各 2117.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01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信访救助金的正常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08.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8.59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02.65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信访救助金的正常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0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2.12 万元，占 57.5%，比上年减少 136.72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本年没有补缴社保经费；项目支出 896.47 万元，占 42.5%，比上年增加 239.73 万元，增长 36.5%，主要原因：信访救助金的正常增加；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82.42 万元，占 89.3%；公用经费 129.7 万元，占 1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117.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长 5.1%。主要原因：信访救助金的正常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08.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01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信访救助金的正常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08.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98.34 万元，占 8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5 万元，占 9.1%；卫生健康支出 29.11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支出 89.29 万元，占 4.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年初预算数为 146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访救助金的正常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年初预算为 2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9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2.12 万元，人员经费合计 1082.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6.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2.28 万元、津贴补贴 175.94 万元、奖金 272.98 万元、绩效工资 3.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2.4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7 万元，生活补助 74.64，奖励金 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3 万元。

公用经费合计 12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 万元。办公费 5.56 万元、印刷费 4.95 万元、邮电费 2.42 万元、租赁费 1.60 万元、差旅费 20.47 万元、维修（护）费 0.05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8.61 万元、福利费 0.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4.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过紧日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5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无出国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过紧日子。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53 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维修和购买保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

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节约开支。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518.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7.8%。绩效自评率为 75%；

2. 组织对驻京经费项目等 3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518.59 万元，本次部门评价可以看出我局项目立项、论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做到立项有依据。对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规范。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将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项目经办业务处室将对实施项目做好前期调研，合理规划项目进度，充分考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如因项目变更或无法实施的情况，及时履行变更手续并说明原因；财务人员根据具体开展业务，科学确定支出项目，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把控支出金额以及支出要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7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57 万元，增长 1.2%，主要是经费正常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4.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信访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具体为市国资委机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